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2 年 03 月 28 日

時間：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 E107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弘志

記錄：莊雅婷

出席委員：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(如會議簽到表)

## 壹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101 學年上半年度(101.08.31-102.01.31)推廣教育執行班數共 13 班(附件一)，收入經費為 1,072,069 元，訓練人數 249 人。

古委員鎮鈞：

課程執行是否有虧損或盈餘？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課程執行不會有虧損的問題，也不保證有盈餘，但至少要有開班的績效。

楊委員崇正：

目前開課類別都以這些為主？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為符合地方民眾喜好及需求，課程辦理多為這些類別，以減少課程停辦的機率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推廣課程提案(附件二)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附件二中，自辦課程 4 件，按過辦理情況繼續辦理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共提案 6 件，其中「餐旅人才訓練班」為與潘澤仁及南訓專辦人員座談後，配合南訓轉骨方案，由潘老師協助擬定計畫，內容以人才品質控管及培育為主要目的，且此計畫不列入單位執行績效評比，只要送件申請就會給予審核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排序 102 年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送件計畫(附件三、四)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本次申請計畫共有 6 件(附件三)，以計畫主持人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及招生情形評分(附件四)，依序為吳烈慶、陳立真、王月秋、王淑治、洪芙蓉、潘澤仁，其中潘老師計畫的次序不會影響審核，建議順序排在第 6。

莊委員明霖：

如果未曾辦理過此計畫的老師，是否順序都一直排在後面，申請通過的機率就降低了？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依評分表備註的說明，如果申請的計畫為地方有迫切性的需求，經委員審議可將課程排為優先，如 HACCP 品質管理課程為配合政府推動衛生管理政策設計的，經委員審議後，即排序為優先。

黃委員志文：

想了解三個問題(1)勞委會計畫學員的資格限制(2)是否有統計過學員重複上課的比率(3)是否有後續學員成果追蹤調查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(1)補助學員資格為具有勞、農、漁保的在職勞工。(2)每位老師都有固定的 3-5 位班底學員，只要知道老師開班，就一定會來報名參加課程。(3)本部莊書記在課程結訓後會對學員做訓後追蹤調查，也將進階至對學員的雇主追蹤，學員參訓後對工作績效是否有幫助。

決議：

一、課程排序依評分表順序，經各委員討論並同意，職訓中心申辦課程排序如下：第(1)-中餐烹調技能班，第(2)-宴會點心製作班，第(3)-觀光英語會話班，第(4)-日語會話班，第(5)-國際領隊基本服務能力訓練班，第(6)-餐旅人才訓練班。

二、依委員決議方式排序課程，排序結果如附件二(註備)。

提案三、「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」修訂(附件五)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修正內容主要有二點，第一為行政管理費由 10%提高至 15%，提高編列是為了因應二代健保機關負擔(2%)的部份，第二為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。

古委員鎮鈞：

機關負擔(2%)這部份是否可直接外加在人事費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機關負擔(2%)是因為只要教師或工讀生領有鐘點費或工讀費，不論金額多少，機關都必須提撥給付金額 2%的費用，而校內教師只要健保是加在學校的，不論領取金額是否超過 5,000 元，都不會扣到 2%的費用，工讀生亦同；但若是外聘教師，健保不是加在學校的，單筆金額超過 5,000 元，教師本身及學校都會扣到 2%的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古委員鎮鈞：

本次會議委員並沒有全部出席，有些派助理代為出席，有些如院長級的委員，也沒有派助理或秘書代為參加，建議開會從開始到結束在場人數與簽到表不符的予以刪除，希望能予以改進。

張主任委員弘志：

委員的編制依設置要點，無法任意刪除，會後將委員建議列入會議記錄中，並轉送各委員知悉。

肆、結論

主席：感謝各委員的參加。

伍、散會。